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之中期業績

發電量	:	313,300,000 千瓦時
營業額	:	187,786,000 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5,067,000 港元
每股盈利	:	2.63 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7,786	70,542
銷售成本		(162,624)	(59,263)
毛利		25,162	11,279
其他營運收入		5,988	97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855)
已確認之非上市證券投資 減值虧損		-	(13,300)
已確認之期權投資 減值虧損		-	(48,986)
行政費用		(10,404)	(12,774)
其他營運開支		(3,971)	(4,746)
經營溢利(虧損)		16,775	(72,406)
融資費用		(6,930)	(2,94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08
出售正終止業務之虧損		(12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19	(69,140)
稅項	5	-	(1,721)
除稅後溢利(虧損)		9,719	(70,861)
少數股東權益		(4,652)	(1,483)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5,067	(72,344)
每股盈利(虧損)	7	2.63 港仙	(72.76港仙)

附註：

### 1. 編製帳目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公司於本期間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了遞延稅項的會計新基準，並已採納於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編製方法。

## 2. 分項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為三個業務環節－電力供應、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物業租賃業務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本集團依據餘下兩個業務環節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項之基準。

按業務環節劃分

	營業額		分項業績	
	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發電業務	187,786	70,090	19,709	5,038
投資控股	-	-	1,818	(10,226)
正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	452	(10)	(4,537)
	<u>187,786</u>	<u>70,542</u>	<u>21,517</u>	<u>(9,725)</u>
利息收入			310	699
已確認之非上市證券投資 減值虧損			-	(13,300)
已確認之期權投資減值 虧損			-	(48,986)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u>(5,052)</u>	<u>(1,094)</u>
經營溢利(虧損)			<u>16,775</u>	<u>(72,406)</u>

## 3. 正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3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旗下之投資物業，即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乃為了就拓展其他業務提供流動現金而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03年4月完成，物業之業權在該日已轉予買方。

## 4.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17,436,000港元(2002年：2,981,000港元)，並已就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商譽撥備3,716,000港元(2002年：1,863,000港元)。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稅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前期之稅項支出乃分佔聯營公司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稅率計算之應佔香港以外稅項。

由於所涉及之金額甚微，於簡明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02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綜合純利5,067,000港元(2002年:虧損淨額72,34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2,747,318股(2002年:99,432,722股)計算。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期內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在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及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實現綜合營業額187,7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6.2%。期內集團成功轉虧為盈，共錄得純利5,06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虧損72,344,000港元比較，成績令人感到鼓舞。期內集團每股盈利為2.63港仙，而於2003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則為1.72港元。

## 業務回顧

### 發電業務

2003年上半年度內，中國總產電量和總耗電量均保持快速增長。儘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導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但電力工業並未受到嚴重影響。中國上半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增長8.2%，而全國總耗電量的增幅更為可觀。當中深圳市等發展較快的城市，其耗電量增幅尤其顯著。統計數字顯示，全國總耗電量於2003年上半年度增長近15.4%，達至8,617億千瓦時，預期全年度可達至18,500億千瓦時水平。隨著電力需求快速增長，加上中國政府落實電力體制改革，將為電力工業帶來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更佳的新機遇，讓集團可取得持續的增長和發展。

### 物業投資

正如本集團以往所述，集團的策略是逐步出售旗下的物業。在回顧期內，集團以總代價550,000港元售出最後一項物業，錄得約126,000港元虧損。在出售所有的投資物業項目後，集團已完全結束其物業投資業務，並集中資源發展中國內地的發電業務。

### 財務回顧

集團旗下的營運單位 - 福華德電廠已完成其擴建工程，而新添置的發電機組亦於2003年5月正式投產。現時福華德電廠的總裝機容量達305,000千瓦，為集團的利潤增長和持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共售電達313,300,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119,800,000千瓦時，顯著增長161.5%，而綜合營業額亦增長1.66倍至187,786,000港元。產電量和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2003年5月正式投產的新發電機組所帶來的貢獻。

直接營運開支亦隨着營業額上升而增加至162,624,000港元。集團的主要經營開支為燃油成本。在回顧期內，集團的總燃油成本為137,200,000港元。燃油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委內瑞拉發生工潮及中東出現不明朗局勢，導致國際油價於2003年上半年度同比急升超過30%所致。面對這個艱難的環境，管理層採取多項對策，包括對燃油採購和存貨量加強監控，藉此盡量減低對集團整體業務所受到的衝擊。管理層認為這些應變措施有效，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135%至6,93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電廠擴建計劃安排額外融資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達5,067,000港元。這個令人鼓舞的表現，來自產電量的增長及管理層有效地採取成本監控措施。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192,747,318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2.63港仙。

## 展望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管理層相信下半年度的全國總耗電量仍會持續增長，使電力工業需增加電力產量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集團現正研究轉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以及把產電規模擴充至1,000,000千瓦。落實這些改進有利集團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益，從而增加集團的整體利潤。

## 主要事項

於2002年12月19日，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股之包銷商。所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448,368,349股，而本公司已藉着供股集資約106,000,000港元。供股已於2003年3月6日完成。

於供股完成後，百仕達所持有之實益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增加至40.44%。

此外，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藉將每四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藉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已於2003年4月22日完成及生效。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帳款項約為88,536,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慣例及內部監控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出本公司於現時或本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登載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強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3年9月19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